

大法官：大學退學事項屬大學自治範疇

(中央社記者黃自強台北二十五日電)司法院大法官今天做出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強調，大學生退學有關事項，屬於大學自治範疇，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對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是就自治事項所為規定，與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大法官解釋強調，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的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內容並應合理妥適，則屬當然。

司法院大法官今天舉行第一二二四次會議，就夏允方退學事件，認行政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大法官因此做出釋字第五六三號合憲解釋。大法官解釋表示，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的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的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

至於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原則，使大學得免受不當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的宗旨。

因此，大法官解釋認為，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單位，致侵害大學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也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內容及課程訂定，妨礙教學、研究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的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運作也僅屬於適法性監督地位。

大法官解釋說，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授予具備一定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的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的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

而民族學系訂定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適用問題。

大法官解釋強調，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權責，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的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則屬大學自治範疇。

會議由司法院長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蘇俊雄、賴英照、謝在全、曾華松、林永謀、施文森、楊慧英、孫森焱、陳計男、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中央 920725》

保障大學自治自主 確立在學權利義務分際

昨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明確宣示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保障，大學生的畢業條件及退學相關事項皆屬大學自治範圍，各大學自訂校規章程，對成績未達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並不違憲。

眾所週知，大法官會議此一重要解釋文係針對近年來多所大學根據校規將學生退學之爭訟案日增所作的明確解釋。雖然，各大學因學生二分之一學科不及格退學、資格考不及格或考試舞弊退學事件而引起爭訟，最後皆已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裁定，但爭議仍一直不斷，嚴重斲喪校規的尊嚴性。故此次由大法官會議作成明文解釋，對各校校規之維護，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尊重，可謂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基本上，第五六三號解釋文具有下列幾項重要意涵，值得進一步析論。

第一、體現大學自治精神：依解釋文指出，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可以法律對大學監督，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教育事項也可以制定法律適度規範，惟大學在合理的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本此自治精神原則，大學可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亦可依權責自行訂定章程，規範學生成績、品行及格標準。另對退學事項因事涉學生權益，則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由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參與規章之訂定，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其學習與受教權。

坦言之，從上述解釋文之內涵與釋義，吾人可確切理解大學自治精神之可貴，尤其是大學自治並非率由獨行，而是依憲而設、依法行政的。

第二、尊重大學自主權限：此次大法官會議第五六三號解釋文的另一項重要意涵，即尊重大學自主權限。實際上，目前大學依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在教學、研究與學習等學術事項上已享有相當自主權。尤其是近年來，為使大學得免不當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目標，在教育部大幅「鬆綁」政策導向下，各大學不論在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各方面多已透過其內部之機制自行運作，斟酌採行。如今，大法

官會議作成第五六三號解釋之後，無疑賦與各大學更大的自主空間，去做好確保教學品質、培養合格學生的育成工作。

第三、明確學生在學法律關係：就法律實務而言，第五六三號解釋文對學生在學的明確法律關係有極為重要的宣示作用。此即在「尊重當事人自主選擇」與「自我承擔義務與責任」的前提下，更進一步確立學習權與受教權的真正意涵，並有助於平息長期以來諸多似是而非的爭議。例如，國內某一位學生因考試不及格遭到退學卻到處陳情，其中最聳動的說法之一，即是「受教權被剝奪」，這也是教學行政管理發生爭議時，最常被濫用的說法。事實上，學生在學既是一項權利也是義務與責任，只知前者而不知後者，最易導致僥倖心理和自以為是的錯覺。所以，能夠明確學生在學法律關係，對目前大學的讀書風氣而言，亦有相當正面的督策作用。

最後要強調的是，大法官會議第五六三號解釋文，不但對導正少數學生不當心態、提升學生讀書風氣，以及落實校規要求，皆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也賦各大學在自治精神原則下，確實負起維持學術品質、貫徹嚴考核嚴淘汰機制，以及提振教學紀律之重責大任。深信，這也是解決教改問題上的一項指標，不論是對教育界人士、學生家長或學生來說，都是甚富意義的。

北大故前校長蔡元培有言：大學之要務有三——校長治校、教授治學、學生唸書。雖然蔡氏之言已逾半個多世紀，於今思之，尤具深意。在目前大學林立，錄取率已逾七成的情況下，如果大學生在校四年絲毫沒有學習上的評量與淘汰，實難想像這樣的畢業生對日後國家的建設和社會的進步會提供多少助力。所以，我們欣見大法官會議為大學教育把關，更切盼這是一次導正大學生心態、改善大學教育品質的契機！（軍事新聞網 20030728）

準碩士退學不違憲

大法官：確保學位授予水準 須通過資格考規定合憲

（記者董介白／台北報導）研究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不過被退學，是否算是限制學生的受教育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午對此作成釋字第 563 號解釋指出，大學為確保學位授予的水準，自訂取得學位的資格條件，屬於大學自治範圍，並未違憲。

大法官同時認為，大學對於學生的退學處分，由於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的訂定及執行，應該要遵守正當程序，內容並應合理妥適。本號解釋再次闡釋大學自治的精神。

解釋指出，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的單位，致侵害大學內部的組織自主權，此外，教育部也不能以行政命令，干預大學教學的內容及課程的訂定，任意限制。

本件釋憲聲請人夏姓學生，原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所方規定學生在提出論文取得碩士學位資格前，必要先通過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由於夏生連續兩年的碩士候選人資格考，一次是 67 分、一次是 66 分，都未達 70 分的及格標準，遭所方退學，夏在行政訴訟均遭敗訴後，聲請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解釋指出，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的權責，對於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的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於大學自治的範圍。

解釋指出，政大於民國 85 年訂定的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是該校民族學系的自治事項，並未逾越大學自治範疇，不生違憲問題。【2003-07-25/聯合晚報/3 版/話題新聞】

碩士生資格考沒過 退學合憲

大法官五六三號解釋 退學不退學 大學自治範圍 校規訂定取得學位條件 不違憲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昨天作成釋字五六三號解釋，明確宣示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大學生的畢業條件及退學相關事項都屬大學自治的範圍，各大學自訂校規章程將學生退學的做法並不違憲。

大學可否自訂校規，將修習學分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或品行有重大偏差的學生退學，一度引起行政法院上下級審的爭議。最高行政法院去年四月一統爭議，本號解釋再次闡明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立法及行政措施的規範密度，都必須受到適度限制，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指出，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可以法律對大學監督，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教育事項，也可以制定法律適度規範，但大學在合理的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

因此，大學為確保學位的授與具備一定的水準，即可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的資格條件，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也可依權責訂定章程，將成績不及格或品行有重大偏差的學生退學，這些都屬大學自治的範疇。

然因畢業條件、退學處分關係學生權益甚鉅，解釋特別指明，大學針對退學所訂的章則應合理妥適，訂定及執行也要踐行正當程序，各大學應遵行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由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參與規章的訂定，建立學生的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的學習和受教權。

本件解釋是由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的夏姓學生提出聲請。該生兩度參加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過關，於民國八十六年間被退學，夏主張學位授與法已刪除碩士資格考的規定，政大卻以校規授權各系所決定是否停辦資格考，限制學生的就學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經訴訟敗訴而聲請釋憲。

昨天的大法官會議有十三位大法官出席，其中賴英照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依解釋意旨，大學法第一條明訂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並不妥適，而針對學業評量及行為偏差的退學處分，大學可衡量事務性質設計不同的申訴程序，退學的規定也要受司法的審查。【2003-07-26/聯合報/A11 版/綜合】

確立大學自治退學不違憲

大學以校規將學生退學，有無違憲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午做成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指大學以校規將學生退學，並不違憲。確立了大學自治原則，未來大學內部根據自治原則的相關規定與措施，即使是法律也不能干涉。

近年來大學生自主意識提高，與校方因「二一退學」制或其他規定遭退學事件，而對簿公堂打行政訴訟的案件層出不窮，甚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對「二一退學」制適法與否也曾做出兩極認定，但相關爭議在本號解釋出爐後，應可平息。

此案起於政大民族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的夏姓研究生，因兩次資格考不及格，遭校方退學。夏生認為，學位授予法並無資格考規定，校方的退學處分是增加法律無之限制，侵害他的受教育權，也違反憲法規定的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文指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六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但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而侵害大學自主權；行政機關也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內容及課程訂定。（中華資訊網）
